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9月9日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现场通知全体董事，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。

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由董事李志刚先生召集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7名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选举李志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李志刚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。公司第

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：

- 1、审计委员会：王永海（召集人）、赵茗、齐绍洲
- 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吴裕斌（召集人）、段晓婷、王永海
- 3、提名委员会：齐绍洲（召集人）、李志刚、吴裕斌
- 4、战略委员会：李志刚（召集人）、段晓婷、王永海

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，聘任李志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段晓婷女士、朱凡先生、刘常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刘志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。

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：

姓名：刘志波；

电话：027-87922159；

传真：027-87921803；

电子邮箱：zhibo.liu@drlaser.com.cn；

联系地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88号。

以上高级管理人员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任期三年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；其中，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聘任严微女士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

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姓名：严微；

电话：027-87922159；

传真：027-87921803；

电子邮箱：yanwei@drlaser.com.cn；

联系地址：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龙湖街 88 号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聘任王业海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9 日

附件：相关人员个人简历

一、高级管理人员

1、李志刚先生，1976年6月出生，博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2002年入选 Singapore Institute of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和华中科技大学的联合培养计划，华中科技大学物理电子学博士学位；曾就职于珠海市粤茂激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，任总经理；2008年4月创立武汉帝尔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（本公司前身，以下简称“帝尔有限”），历任执行董事、董事长、总经理。2015年9月7日至今，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李志刚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94%，间接通过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3%，合计控制本公司 42.17%的股份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2、段晓婷女士，1976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，复旦大学 EMBA。1999年6月至2006年，任职于武汉人才专修学院、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德宝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、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；2009年4月至2014年4月任职帝尔有限；2014年4月至2016年4月任职武汉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有限公司，2014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办公室主任、副总经理，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，武汉赛能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段晓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7.66%，段晓婷女士与副总经理刘常波先生系夫妻关系，除此之外，其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

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3、朱凡先生，1980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级工程师。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；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在尚德电力控股有限公司、苏州吉福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任职，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研发总监、副总经理，帝尔激光科技（无锡）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朱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4%，其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4、刘常波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精细化工专业；1998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曾任职于东莞昌平化工有限公司、武汉紫江企业有限公司、珠海市粤茂激光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；2008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帝尔有限历任公司监事、销售部经理；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常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段晓婷女士系夫妻关系，除此之外，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5、刘志波，男，1979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注册会计师。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；2000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曾任职于湖北楚风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、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；2015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帝尔有限任财务负

责人；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刘志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3%，其与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七十八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-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及第 3.2.5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证券事务代表

严微女士，1983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级会计师。2007 年 6 月毕业于军事经济学院财务管理专业；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湖北中商贸易有限公司任会计助理；2008 年 5 月至 2015 年 8 月在帝尔有限任出纳兼成本会计；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公司职工监事；2020 年 4 月至今任职公司证券事务部，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职证券事务代表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严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2%，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。严微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内部审计部负责人

王业海先生，1989 年出生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15 年 6 月毕业于云南民族大学会计专业；2015 年 6 月至 2020 年 4 月任职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；2020 年 5 月至今任职公司审计部、内部审计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王业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与其他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